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編纂]存在風險。[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為在中國提供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的全面裝配及生產服務的EMS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研究及設計、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裝配及生產PCBA、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

PCBA乃用作電子電路互相連接的媒介及機械式安裝基板，為電子產品的重要部分。我們的PCBA嵌載於多個下游行業的電子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嵌載我們PCBA的電子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附註1）：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估總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估總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估總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用於以下產品的PCBA												
電訊裝置	135,396	77.8	50,676	37.4	143,007	68.6	44,709	31.3	127,203	53.9	42,110	33.1
工業用途裝置	23,904	13.7	6,521	27.3	42,595	20.4	12,312	28.9	30,581	12.9	8,842	28.9
物聯網產品	14,622	8.4	5,356	36.6	22,775	10.9	6,769	29.7	75,183	31.8	22,745	30.3
其他（附註2）	218	0.1	60	27.6	257	0.1	71	27.6	3,243	1.4	567	17.5
總計	174,140	100.0	62,613	36.0	208,634	100.0	63,861	30.6	236,210	100.0	74,264	31.4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估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估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用於以下產品的PCBA								
電訊裝置	35,677	60.5	11,925	33.4	38,052	44.5	13,656	35.9
工業用途裝置	9,512	16.1	2,753	28.9	9,823	11.5	2,970	30.2
物聯網產品	13,639	23.1	4,233	31.0	36,838	43.1	12,027	32.6
其他（附註2）	144	0.3	45	31.4	734	0.9	240	32.7
總計	58,972	100.0	18,956	32.1	85,447	100.0	28,893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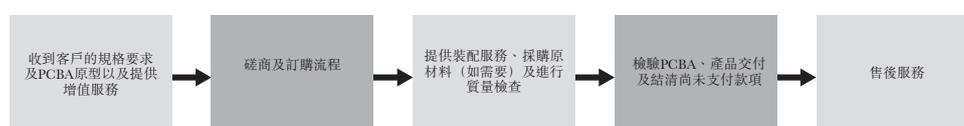
附註：

1. 該明細乃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理解。
2. 其他主要包括(i)用於汽車相關裝置的PCBA；及(ii)銷售輔助及其他材料產生的收益。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綜合EMS業務模式提供全面及全方位的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具備能力向客戶提供研究及設計、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裝配及生產PCBA以及提供質量控制、測試、物流以及售後服務。此可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將更多時間專注於其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我們的PCB裝配及生產服務可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例如，我們曾參與OPPO集團（為中國排名前五大的智能手機製造商之一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推出新產品及評估嵌入其新產品的PCBA的可製造性及制定相關的「可製造性設計」(DFM)報告（主要旨在評估產品設計的可製造性）的「新產品引進」(NPI)階段（主要旨在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我們向部分其他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綜合EMS解決方案，參與由開發流程到交付PCBA的幾乎每一個階段。下圖闡列我們現時的EMS運營流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

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包括一般可應用於四種主要類型，即(i)電訊；(ii)工業用途；(iii)物聯網；及(iv)其他電子終端產品的PCBA。PCBA的生產是通過將具有不同功能的電子元件組裝、填充及焊接到裸PCB上，使得PCBA能按其設計的方式運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嵌載我們PCBA的最終電子產品劃分的銷售PCBA所得收益明細（附註）：

	二零一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電訊裝置的PCBA					
— 智能手機	135,027	142,207	127,051	35,667	37,953
— 路由器	254	207	24	2	2
— 其他	115	593	128	8	97
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					
— 測試裝置	23,037	41,479	26,832	8,571	5,569
— 太陽能板	—	—	485	—	3,890
— 其他	867	1,116	3,264	941	364
物聯網的PCBA					
— 耳機	13,924	968	1	1	—
— 物聯網模組	245	18,283	59,704	12,323	30,732
— 指紋鎖	—*	2,878	9,659	1,056	4,485
— 智能手錶	—	119	5,173	254	1,414
— 其他	453	527	646	5	207
總計	173,922	208,377	232,967	58,828	84,713

* 表示數據少於人民幣100元。

附註： 該明細乃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理解。

概 要

我們的研發：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及生產團隊共同參與為客戶的電子產品開發PCBA。其亦緊貼EMS行業及應用我們PCBA的下游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以確保我們的PCBA能應對最新的技術發展（例如二零二零年5G的商業發佈）；及提高我們PCB裝配流程的效率和效益及質量控制措施的準確性等。

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按照成本加成基準釐定PCBA的價格，當中會參考生產成本、原材料成本、生產流程的複雜性、訂貨至交貨的時間、質量要求及訂單大小。

我們的生產廠房及使用率

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設於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7及18棟集體工業用地的一處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375平方米，配備有自動化的PCBA裝配及生產機械及設備。由於歷史原因，我們深圳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的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業權文件，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搬離該租賃物業的風險極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17條SMT裝配線。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SMT裝配線（包括我們擁有及租借之機器）的年度產能、實際年度生產時間及使用率：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於年／期末的SMT裝配線數量 (附註1)	13	13	15	13	15	17 (附註5)
最大SMT機運作時數(小時) (附註2)	95,424	86,310	102,550	95,330	95,718	33,369
SMT機生產運作時數(小時) (附註3)	70,892	76,247	93,074	86,821	88,106	31,190
使用率(%) (附註4)	74.3	88.3	90.8	91.1	92.0	93.5

附註：

1. SMT裝配線包括我們擁有及租用的機器，但不包括閒置狀態的備用機器（即通常指不可用於生產工作及作備用或出售用途而處於閒置狀態的SMT裝配線的裝配機器）。SMT裝配線的數量會因為組裝及生產不同規格PCBA而導致SMT組裝機及其他設備的組合變更／變動而變化。

概 要

2. SMT機運作時數按SMT線的數量乘以一天內的運作時數再乘以一年內預計SMT機運作的天數計算(不包括年內所需的維護天數)。上列計算中假設我們的SMT機一天運作21小時，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年分別運作336天、336天、342天、324天、337天及104天。
3. SMT機生產運作時數指實際機器運作總時數。
4. 使用率按投產的SMT機運作時數除以SMT機運作時數計算。
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兩台SMT裝配線，租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以滿足二零一九年訂單增加之預期需求。我們預期將延長租約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我們SMT組裝線(包括我們擁有及租借之機器)之使用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90.7%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約94.0% (按SMT機運作時數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設施及使用率」一段。

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計劃購買71台新型號SMT組裝機，其中40台將用於替換目前兩條SMT裝配線所使用的舊型號SMT組裝機，其餘31台將用於增設兩條SMT裝配線。在增設兩條SMT裝配線後，假設其每日運行21小時，每年運行337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深圳生產廠房的產能將分別較二零一八財年95,718小時增加約7,077小時及14,154小時。在兩條SMT裝配線更換舊型號SMT組裝機後，該兩條SMT裝配線的效率及產量將會增加。

下表載列使用新型號SMT組裝機及舊型號機器的SMT裝配線生產上述PCBA的生產率比較，惟僅供說明：

PCBA類型	使用以下機器的SMT裝配線的 估計生產率 (附註1)		增長百分比 %
	舊型號SMT組裝機	新型號SMT組裝機	
	每機器運作小時生產的PCBA件數		
智能手機主機板 (附註2)	383	515	34.5%
物聯網模組 (附註2) (附註3)	1,627	2,116	30.1%
連接器 (附註2) (附註3)	1,195	1,555	30.1%

附註：

1. 生產率的估計乃假設新型號SMT組裝機替對應舊型號SMT組裝機，以及SMT裝配線其他機器及部分保持相同，以及就計算生產率而言，不計及機器損耗、停機時間及產品不達標，原因為其各自的影響相對而言甚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因任何重大的SMT機停機時間、因損耗導致生產率下降及產品不達標。
2. 上表所選擇的典型PCBA產品類型乃僅供說明。
3. 由於物聯網模組及連接器的PCBA尺寸相比智能手機主板的PCBA較小，裝配及生產該等PCBA需要的SMT裝配線的規模相比生產智能手機主板PCBA的SMT裝配線較小(即SMT裝配線配置的SMT裝配機器數量較少)。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提供定制PCBA，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少部分是美國的電子產品製造商、OEM及品牌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國地區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9.97%、98.7%、99.4%及100%，我們對美國客戶的海外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0.03%、1.3%、0.6%及零。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9.0%、98.3%、90.2%及80.9%。同期，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7.2%、68.2%、53.8%及38.9%。董事相信，儘管客戶集中，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持續，原因如下：

- 我們於客戶開發及生產新電子產品過程中為其提供PCBA裝配及生產的綜合及增值EMS，有助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加強業務關係及帶來新客戶；
- 我們拓展至可應用我們PCBA的新興行業。例如，我們為物聯網產品開發PCBA，我們自物聯網產品PCBA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72.6%。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收益為人民幣36.8百萬元，幾乎為二零一八財年相關收益的一半；及
- 我們已在EMS行業建立提供優質EMS解決方案的聲譽。

憑藉我們在中國EMS行業累積的經驗，董事預期倘我們對OPPO集團的銷售減少，我們在尋找其他客戶上不會存在困難，原因如下：

- 我們向OPPO集團這樣的大型客戶提供服務的經驗使我們能為其他類似經營規模的大型客戶提供服務；
- 我們服務OPPO集團的技能可轉移至其他客戶；
- OPPO集團委聘中國其他EMS供應商替代本集團需要耗費時間；及
- 我們於EMS行業的經驗、聲譽、關係網絡及卓越往績。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我們在深圳生產廠房的機械及設備幾近達到最優使用率時分包部分PCBA裝配及生產工作的分包商。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及分包商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總額及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的總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的約66.2%、50.5%、45.9%及40.0%。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有五名、四名、六名及四名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該等客戶銷售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關毛利率分別約為26.8%、28.5%、32.6%及35.5%，而我們於同期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6.0%、30.6%、31.4%及33.8%。每批PCBA之定價乃按不同情況取決於以下因素而進行磋商及釐定：(1)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例如是否需要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服務；(2)客戶要求的PCBA規格；及(3)訂單規模。因此，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鑒於(1)導致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現的情況；及(2)我們於釐定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價格時已盡力採用我們的定價政策，董事認為，除上文披露之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產生的損益外，本集團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並無獲得任何異常利益。

[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Million Way與深圳信懇等訂約方訂立增加註冊股本協議，據此，Million Way同意注資人民幣8,819,400元增加深圳信懇的註冊股本，換取深圳信懇約7%股權。Million Way為袁海波先生（為深圳信懇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直接投資深圳信懇之工具，作為重組的一部分，Million Way其後以代價人民幣420,000元將其於深圳信懇的全部投資轉讓予信智（深圳）。另一方面，本公司按面值向澤信（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75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因此澤信持有本公司約7%股權。

袁海波先生大約於四年前經彼等共同的朋友介紹予李先生，自此一直與李先生相交。袁海波先生於貿易、房地產及零售服務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憑藉其於商業領域的經驗和成就及在社會的個人影響力，袁海波先生已多年擔任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袁海波先生一直擔任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9）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袁海波先生一直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澤信將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權。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根據彼等對有關文件的審閱，[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及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Skyflying Company(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Skyflying Company及李先生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PCBA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823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3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4,061億元。中國PCBA行業的增長預期將保持穩定且由下游市場(包括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工業用途裝置及其他)的持續增長帶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收益計，本集團在PCBA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07%。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PCBA行業的主要准入壁壘包括(1)大量初始資本投資；(2)合約製造商認證；(3)供應鏈管理能力；及(4)技術能力。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概列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二零一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4,140	208,634	236,210	58,972	85,447
銷售成本	(111,527)	(144,773)	(161,946)	(40,016)	(56,554)
毛利	62,613	63,861	74,264	18,956	28,893
其他收入	883	1,821	1,846	1,191	1,2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57)	(149)	148	(12)	(7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6)	(1,236)	(1,869)	(440)	(536)
行政開支	(18,226)	(25,694)	(24,933)	(7,426)	(20,826)
經營溢利	43,787	38,603	49,456	12,269	8,043
融資收入	52	205	232	145	14
融資成本	(1,814)	(1,868)	(2,459)	(746)	(645)

概 要

	二零一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淨額	(1,762)	(1,663)	(2,227)	(601)	(631)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924)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使用權益法入賬	(76)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25	36,940	47,229	11,668	7,412
所得稅開支	(5,663)	(4,929)	(6,415)	(1,428)	(3,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5,362	32,011	40,814	10,240	3,94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不包括 [編纂])	35,362	32,011	41,345	10,240	14,126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5,362	32,011	40,814	10,240	3,942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指經剔除**[編纂]**的影響(因其屬非經常性質)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業績衡量指標。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指標，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乃由於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編纂]**評估我們經剔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編纂]**)影響後的純利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重大的非經常性或一次性項目。然而，使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局限性，因為其不包含所有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項目。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增加約19.8%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七財年的電訊裝置及工業用途裝置PCBA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增加約13.2%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36.2百萬元，主要由於樂鑫集團就其物聯網模組對我們的PCBA服務需求增加。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2.6百萬元、

概 要

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6.0%、30.6%及31.4%。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最大的產品類別(即電訊裝置PCBA)的毛利率相應下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7.4%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1.3%，其後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3.1%，乃主要由於該年度內(i)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ii)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租金開支增加。純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下降；及(ii)二零一七財年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較高。其後，因毛利增加，二零一八財年純利增加至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0.3%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5.3%並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升至約17.5%(不包括[編纂])，主要是由於相應年度的毛利率波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長約44.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物聯網產品所用PCBA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8百萬元；(ii)新客戶客戶A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貢獻約人民幣4.6百萬元的收益；及(iii)銷售太陽能板所用PCBA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摘自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7,509	91,851	115,726	123,396
流動負債	31,839	57,310	52,381	49,030
流動資產淨值	25,670	34,541	63,345	74,366
資產淨值	89,446	116,600	148,145	154,848
資產總值	138,405	186,685	221,466	226,244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74.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惟被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及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約23.9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存貨增加)，惟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部分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年度產生的全面收益總額抵銷已支付的股息。

概 要

摘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71,932	55,267	67,164	17,462	14,63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3,025	52,653	20,102	(871)	25,6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7,267)	(25,509)	(20,726)	(8,674)	2,1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00)	(3,426)	(18,322)	(4,520)	(7,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158	23,718	(18,946)	(14,065)	20,465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993	10,151	33,837	33,837	14,979
貨幣換算差額	—	(32)	88	(81)	(66)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151	33,837	14,979	19,691	35,378

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並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9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7.3百萬元；(ii)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並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並由(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7.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買設備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並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概 要

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派付股息約人民幣9.4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並由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乃由於(i)就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代價約人民幣6.0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約人民幣5.5百萬元；(iii)支付[編纂]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並由一名[編纂]投資者注資約人民幣8.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流動比率(倍)(附註1)	1.8	1.6	2.2	2.5
速動比率(倍)(附註2)	1.7	1.5	1.6	1.9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31.3%	37.4%	24.0%	17.0%
淨負債權益比率(附註4)	19.9%	8.4%	13.9%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率(倍)(附註5)	23.6	20.8	20.2	12.5
資產回報率(附註6)	25.5%	17.1%	18.4%	不適用 ⁽⁸⁾
股本回報率(附註7)	39.5%	27.5%	27.6%	不適用 ⁽⁸⁾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乃借款、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之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乃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6.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除以期末資產總值餘額計算。
7.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餘額計算。
8. 該比率並不適用，因其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深圳信懇分別宣派及支付股份約零、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股息乃動用內部資源撥付。未來股息乃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

概 要

及經濟前景，以及須經股東批准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後再決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支付歷史或不能代表未來股息走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有意[編纂]務請注意股息分派歷史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之指標，概不保證未來將會派付股息。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以下令我們取得成功及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1.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EMS，遍及PCBA供應鏈的多個階段，具備一站式EMS實力及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
2. 我們致力加強自身的研發能力並於產品研發方面能夠與客戶緊密合作；
3. 我們全面優化自動化機器及設備的功能，使我們能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生產PCBA；
4.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
5.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

未來計劃及[編纂]擬定[編纂]及業務策略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董事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業務策略及擬定用途	所用[編纂]概約金額
通過購置71台SMT組裝機(其中40台用於替換現有兩條SMT裝配線的舊型號SMT組裝機及31台用於增設兩條SMT裝配線)及增聘技術人員，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編纂]港元或[編纂]%
通過設置五台自動化測試及包裝線提高質量控制措施及PCBA包裝自動化水平	[編纂]港元或[編纂]%
通過設立射頻屏蔽室以在消聲室內進行射頻連接測試，提升我們在電訊裝置及物聯網產品方面的產品設計及優化能力	[編纂]港元或[編纂]%
升級我們現有的MES系統	[編纂]港元或[編纂]%
通過增聘五名工程師，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編纂]港元或[編纂]%
通過建立基於雲的模擬平台，增強我們對物聯網產品的產品測試能力	[編纂]港元或[編纂]%

概 要

業務策略及擬定用途	所用[編纂]概約金額
升級我們現有的智能倉庫	[編纂]港元或[編纂]%
償還為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而取得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按年利率介乎9.0%至9.2%計息之銀行貸款	[編纂]港元或[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港元或[編纂]%
總計	[編纂]港元或[編纂]%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法律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信懇有以下不合規事件：

- 其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深圳信懇已開始為其全部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和住房公積金；
- 其聘用派遣員工人數超過用工總量10%的法定限額，而現時聘用的派遣員工人數已降至低於10%的法定限額；及
- 其未能就我們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18棟的生產設施完成必要的環境審批程序，而其已採取糾正措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合規」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多項風險。有關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ii)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iii)有關[編纂]的風險；及(iv)有關本文件所作陳述的風險，而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ii)倘我們不能妥善控制現金流量錯配，則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向客戶收款與向供應商付款間的錯配而出現惡化；及(iii)我們可能無法預計並應對技術革新，此或將不利於我們的業務。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按最低指示性 [編纂]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按[編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為權益扣減。餘下估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或將計入損益，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影響。此計算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根據[編纂]將發售[編纂]股股份的假設，並須按實際產生金額或將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起，美國與中國就產品及技術進出口開展了多輪談判，而兩國已互相就對方國家出口的商品實施多項關稅及施加其他限制。特別是，中國製造的若干產品被列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公佈的產品清單(「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涵蓋包括航空、信息及通訊技術、機器人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產品目前須徵收25%進口關稅，而美國有意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將稅率調至30%。此外，中國製造且被列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公佈之產品清單內之若干產品將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繳納15%的進口關稅。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幾乎囊括了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之未包含者，惟不包括藥品、部分原料藥、選定醫療產品、稀土材料、及關鍵礦產品，以及不包括涉及美國健康、安全、國家安全及其他因素之若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售予美國客戶之產品並無被列入於當時生效之關稅清單。然而，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以及

概 要

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銷售的若干內嵌我們產品的最終電子產品已被列入關稅清單(包括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糾紛」一段。

鑒於貿易糾紛的發展存在不確定性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糾紛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貿易保護措施及貿易糾紛的不利影響」一段。

除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